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111 年更正編定申請態樣及准駁情形一覽表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	111.01.10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60.04.01 供電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02.17）	非屬放領土地	111.01.24	111.03.23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2	111.01.14	黃竹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3.01.01 供電證明 ● 921 全倒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11.02.18	111.05.11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7 點： 因天然災害致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應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明文件，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文件內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等），並經相關機關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等文件認定。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3	111.03.31	聖和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5.09.01 供電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11.04.19	111.07.13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該文件已足勘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
4	111.05.23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47.10.24 設籍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40 年度放領公地 51.12.25 繳清地價 52.10.22 取得所有權	-	111.07.29	駁回	● 101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04 號函： 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興建之房舍，宜認屬供農業經營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設施性質，不宜據以申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5	111.03.18 （撤案） 111.05.25 （重送）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5.12.01 供電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11.04.19 111.06.09	111.07.25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6	111.08.15	內湖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9.11.01 設籍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11.09.12	111.10.21	駁回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12 點： 申請更正編定所附文件不符或缺漏，地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補正。如係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應報請市府核定後駁回。 地上建物門牌位置與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檔存資料相對位置不符，本所以 111 年 9 月 16 日平地三字第 1110006487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7	111.12.22	興隆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共有人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甲種建築用地	● 62.09.01 供電證明 ● 62.09.05 設籍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12.01.13	112.04.19	核准	● 內政部 98 年 1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0574 號函： 共有土地申請更正編定案件，主要准駁依據應係合法證明文件之認定及事實之查證。因僅係錯誤事實之更正，與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無涉。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3 點： 共有土地申請更正編定，與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無涉，惟如非屬全筆土地更正編定者，仍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以利申辦土地分割作業。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注意事項：

本表係彙整本市太平區歷年更正編定案件，節錄申請人主要訴求、臺中市政府准駁結果及依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使用。